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作業要點

101.11.27 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工作會議修訂
102.11.25 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工作會議修訂
104.03.02 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工作會議修訂
105.12.07 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 (一)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105年11月8日甄字第106000003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依據「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鼓勵本校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能適才適性進入優質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故擬訂本辦法。

三、參加資格

1. 全程就讀本校，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10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 高一、高二在校學業成績總排名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以甄選委員會公告之校排序為準)。
3. 參加該學年度大考中心學力測驗(各科均須考試且成績不得有任何一科零級分)。
4. 學力測驗成績達大學校系訂定之學力測驗科目檢定標準。
5. 符合上述資格且符合校內評比辦法的同學，得報名當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甄選入學。

四、推薦辦法

1. 體育班學生僅限被推薦至大學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1校之1個學群。
2. 被推薦學生必須符合所推薦學校之規定標準，各校標準參照招生簡章彙編。
3. 被推薦學生必須符合所推薦學群中至少一系的「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各校標準參照招生簡章彙編。
4. 本校「推薦順序」依「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百分比小者優先，若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則依「學測總級分」高低排序，若學測總級分相同時，則依序以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級分排序。

五、成績採計

1. 依大學繁星推薦入學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學業成績採計方式辦理。
2. 另本校體育班之專業科目成績以高一、高二各學期部定健康體育領域之體育科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後平均之成績計算之。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該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並陳核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